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袁有江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  
口万科中心 2214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1875606868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姜磊  
联系人电子邮箱： 39443763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603083515  
联系人手机： 18949813823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BNKDX36K (1-1)

名称 安徽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喜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南山路  
交文口万科中心22214室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QR code and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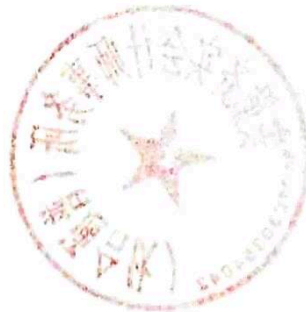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二、报价

我事务所经研究，愿意按响应费率 75%报价，并遵照响应函的要求。并承诺：

1. 我们将保证按照贵单位认可的条件，履行响应函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2. 我们完全理解响应函的内容，不存在歧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一）事务所概况

安徽齐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属于普通合伙制企业。2022 年 5 月，取得安徽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皖财会〔2022〕442 号），执业证

书编号：34010252。是安徽省财政厅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库成员单位。事务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口万科中心，首席合伙人：袁有江。事务所主要从事：行政事业单位、医院、部队、国企等政府经济责任审计；国企财务报表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案审计鉴定等。事务所以建立学习服务型、专业能力性团队为目标，通过优质服务、传递专业知识，实现团队价值为终极愿景。

#### （二）组织结构

事务所实行所长负责制，设综合部、业务部两个部门，其中综合部下辖办公室、质控部（标准部）、市场部，业务部下辖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事务所建立以研究型、服务型审计为宗旨，根据业务性质，人员结构划分三个板块，形成三个部门。业务一部以政府业务审计为主，承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业务二部以企业业务审计为主，承接各类型企业的年度报表、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业务三部以税务、工程审计为主，承接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企业辅导，工程财务决算以及各类型专项资金结项等审计。

#### （三）人员情况

事务所成立以来以不断聚集各类型专业人才。目前注册会计师 5 人、中级职称 10 人、办公行政人员 3 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证书序号: 0022993	<b>说 明</b>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名 称: 安徽省金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李春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路交口万科中心2214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4010252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22〕44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5月6日
----------------------------	---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採購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电子簽章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